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05 被 告 黃 忠 育

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簡 字 第 636 號 損 害 賠 償 (交 通) 事 件 於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下 午 4 時 52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
08 簡 易 庭 第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09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0 法 官 鄭 煜 霖

1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12 通 譯 屠 敏 訓

13 朗 讀 案 由 。

14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5 原 告

16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17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
18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 均 引 用 當 事 人 提 出 之 書 狀 與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， 不 另
19 作 判 決 書 ：

20 主 文

21 一 、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693,170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
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23 二 、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 。

24 三 、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。 但 被 告 以 新 臺 幣 693,170 元 為 原 告 預 供 擔
25 保 後 ， 得 免 為 假 執 行 。

26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旨

01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02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也沒有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0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二、原告就前開請求零件部分及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應負百分之30
05 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自行扣除折舊及過失比例如訴之聲明所
06 示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洪妍汝

11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